

正版刚上线,盗版已“同步”

——热播影视剧遭侵权乱象调查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颜之宏) 热播电视剧在正版平台上线不足24小时,侵权资源便已在社交平台、网盘和搜索引擎中同步扩散;视频平台会员账号被拆分为“分时租赁”商品,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公开叫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但影视盗版现象屡禁不止。治理影视盗版,难点在哪里?如何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新华视点”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打击盗版面临新挑战

记者调查了解到,影视盗版是一条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黑色产业链。

产业链的上游是片源获取。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法分子通过多种方式获得影视作品的片源:有的是利用管理漏洞,通过内部途径泄露片源;有的是利用人工智能爬虫、智能录屏、批量代码等工具,在影视剧上线后完成片源抓取。

浙江省网络视听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徐志清说,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盗取片源愈发多见,不法分子通过分拆文件、深度剪辑等方式规避平台监管。

2025年6月,浙江海宁检察机关对一涉嫌侵犯数千部热播短剧著作权的犯罪团伙提起公诉。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该

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全程按照流水线模式分工作案。有人负责网站框架搭建与数据库维护,有人从各类付费网盘、网络社群批量下载盗版资源,持续补充盗版素材库存。

产业链的下游是再加工与分发。获取片源后,盗版团伙将影视剧文件改名、压缩、加密,存储在网盘的私有空间内,再通过社交平台、二手交易平台、小众网站等渠道发布引流信息,以解压码提取、付费入群等方式定向推送。

除越过版权方,通过售卖、分发来获取直接经济利益外,一些人还租用境外服务器存储、传播侵权资源,将在境外非法搭建的博彩网站作为“金主”引入广告赞助,盗版资源成为低成本流量入口。

影视盗版手段多样,

打击盗版面临新挑战。

“以网盘为例,同一份源文件可衍生出成千上万条分享链接;权利人举报单条链接后,平台仅能断开该链接的传播,却无法直接删除用户私有空间内的源文件。即便对已知侵权文件实行全平台分享限制,侵权者也可通过轻微修改内容生成新文件,规避识别。”中国通信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左晓栋说。

影视作品版权所有者的维权成本与侵权收益往往严重倒挂。“对正版平台来说,监测取证、诉讼维权都需要成本,而且此类诉讼周期普遍较长。”一家知名视频网站的业务负责人表示,精品影视剧制作成本普遍高达上亿元,但绝大多数侵权案件的判赔额都低于200万元,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敢于顶风而上。

一些热播电视剧 随手可搜

记者调查发现,网盘、搜索引擎、二手交易平台等,成为热播电视剧盗版侵权重灾区。

——通过网盘传播。一些社交平台的“剧集讨论”成为侵权影视资源的“交换地”。记者在某社交平台输入一部热播电视剧的剧名,搜索结果中第一条显示为“大结局全已更新”的网帖。点击进入后,该帖的置顶评论中有一串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代码,并附有“复制上面的口令,打开浏览器自动跳转”的图片提示。

记者根据提示操作,浏览器自动跳转至一个网盘页面,页面中提供了该剧的下载资源。通过网盘传播的剧集文件,名称多使用同音异形字或汉语拼音缩写,而非该剧的标准名称。

——通过搜索引擎“免费下载直播”。记者通过某搜索引擎搜索该热播剧的剧名,搜索结果中出现了标注“免费在线播放”的网站链接。点击进入后,无需下载文件,即可直接播放剧集内容。该影视资源画面中出现某视频平台标识;经与该平台核实,该内容涉嫌盗版侵权。

此外,记者发现,在搜索引擎中找到的外部播放链接,在剧中植入了境外博彩网站的广告信息,疑似利用热播电视剧引流。

——二手交易平台“账号共享”。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相关关键词,发现有多条商品信息以“追剧神器”“扫码登录账号观看”“自动秒发”等广告招徕顾客。经询问后得知,卖家将视频平台会员账号分时段“拆分”,并按时段“出租”给不同用户。

记者支付了不到2元下单购买,根据卖家提示,记者将某视频平台的登录二维码拍照发给对方,不到5分钟,卖家就“远程扫码”替记者登录了其账号,可以观看正版影视剧4小时。

彻底斩断侵权盗版的利益链条

一家知名视频网站的法务负责人告诉记者,影视作品在视频平台播出当天即被盗版,已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平台每上线一部新作品,都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盗版监测和法律维权。“几家头部长视频平台每年反盗版维权都要耗费数千万元甚至上亿元。”

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连续多年部署“剑网行动”,将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列为重点整治领域,查处了一批重大侵权案件,关闭了一批

侵权盗版网站。

2021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施行,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法定赔偿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并明确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地位。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侵权行为的蔓延势头。

业内人士表示,打击影视盗版,要提升数字溯源能力,多方共治,协同完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

左晓栋等专家认为,影视制作和内容播出方应进一步完善内审环节,对接触未播出片源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流程管控和溯源追踪措施,通过数字水印、数字指纹等技术,确保在发

生侵权盗版行为时能够追溯到个人。同时,针对“服务器在境外、侵权行为在境内”的问题,要与相关国家与地区执法部门加强合作。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提出,针对网盘侵权现象,有关部门可进一步细化规则,厘清私人存储与公开传播的责任边界,推动监管部门、平台、版权方联合打击盗版黑灰产团伙,维护版权人合法权益,实现版权保护与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平衡。

同时,一些用户也呼吁,拥有版权的网络视听平台可兼顾社会实际需要,降低观影成本,在超前点映、广告植入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提升消费者观影体验,减少消费者转向盗版渠道的意愿。

